

2020 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连山镇中心

卫生院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 1、本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承担农村居民健康档案，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开展新生儿访视、孕产妇保健产后访视、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人进行登记管理；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适当的处理并转诊，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
- 2、加强辖区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疾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
- 3、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 4、做好辖区内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 5、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开展辖区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完成新型冠状病毒的疫苗接种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成立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完成对辖区内疫情防控的任务，抽调专精技术人员组成新冠疫苗接种组，积极参与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提高医疗技术，培养医务人员医技水平，派送医技人员到上级医院学习进修。重点打造中医理疗技术，营造适宜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方面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对辖区重点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 1 个内设机构。本单位内设门诊部、住院部、妇科、中医科、放射科、检验科、中药房、西药房、预防保健科、公共卫生科、财务科、后勤科，所属财政差额补助事业单位。纳入广汉市连山镇中心卫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广汉市连山镇中心卫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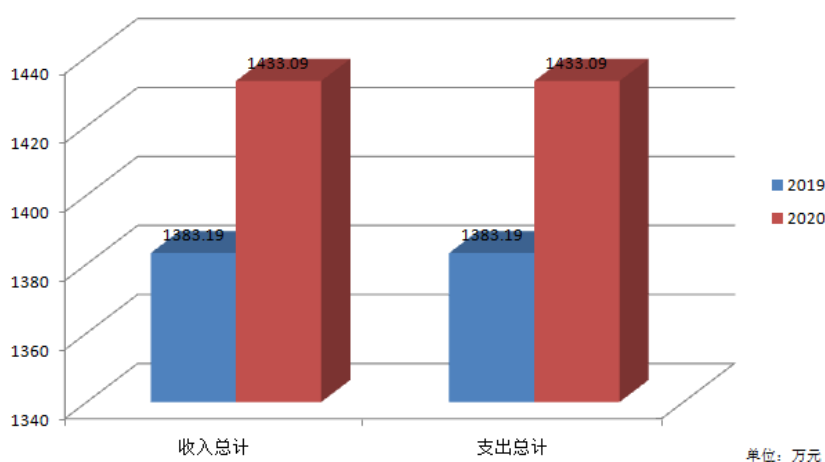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433.0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9.9 万元，增长 3.61%。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增加了在编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的拨款。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433.0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49.9 万元，增长 3.61%。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增加了在编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的拨款。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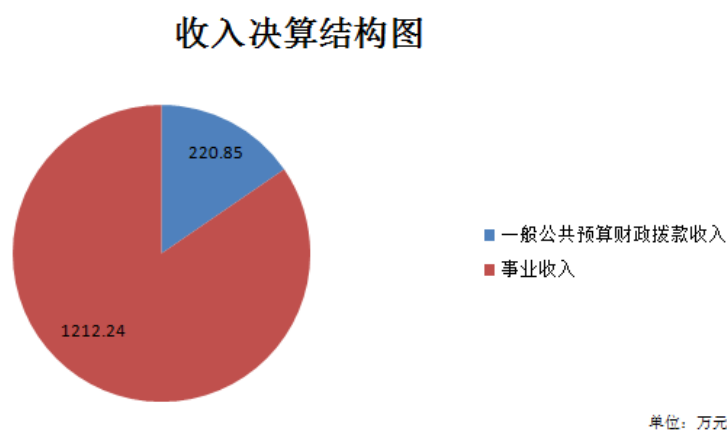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33.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85 万元，占 15.4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212.24 万元，占 84.59%；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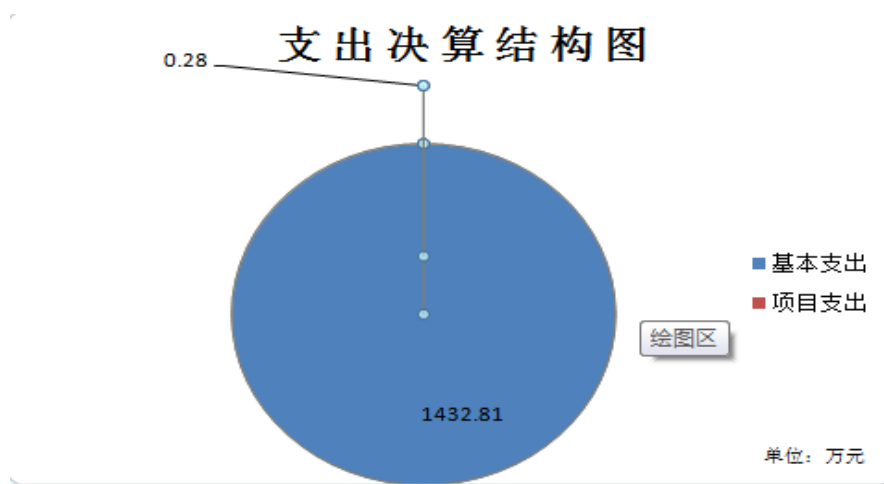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3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2.81 万元，占 99.98%；项目支出 0.28 万元，占 0.0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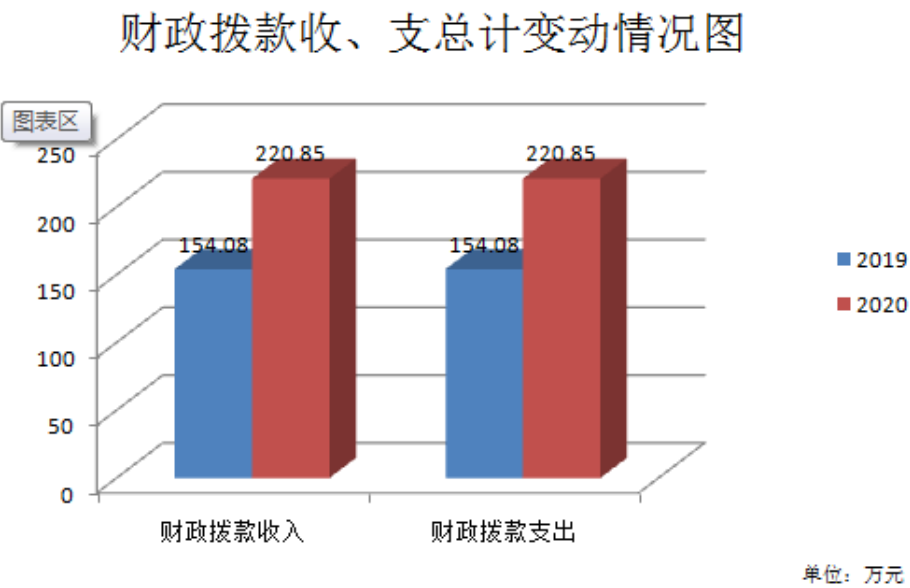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0.85 万元。与 2019 年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6.77 万元，增长 43.33%。
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增加人员经费拨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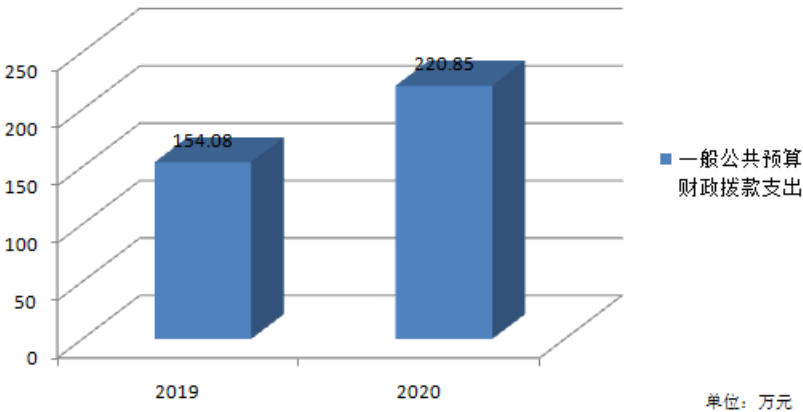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5.41%。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66.77 万元，增长 43.33%。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追加人员经费。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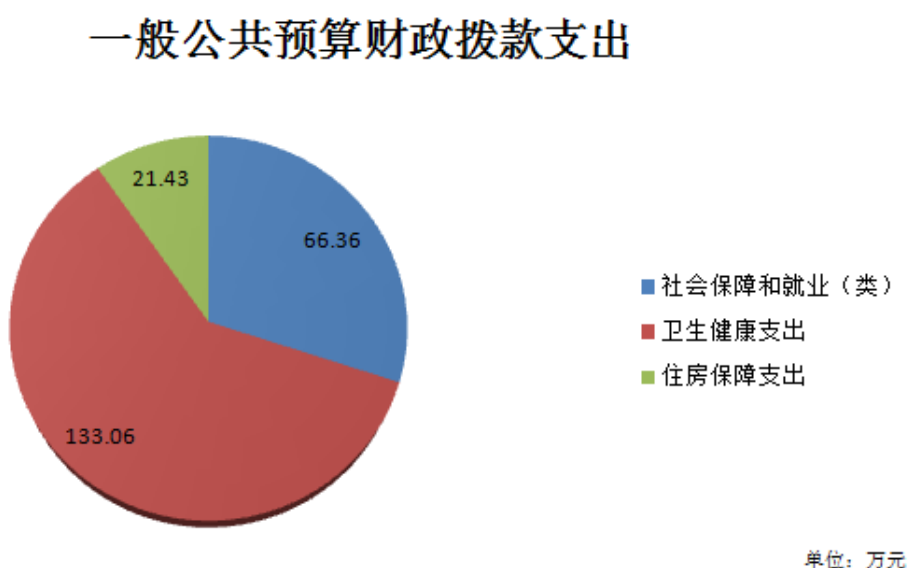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36 万元，占 30.05%；卫生健康支出 133.06 万元，占 60.25%；住房保障支出 21.43 万元，占 9.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0.85，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4.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 119.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0.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0.28 万元，主要包括：二类疫苗接种劳务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我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 2019 年持平，“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我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 2019 年持平，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与 2019 年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与 2019 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无对授权中小企业合同的金额。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工作开展交通保障。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我单位无经营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我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我单位无经营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